# 國立嘉義大學與嘉義地區中學教育夥伴學校 圖書資源分享協議書

# 一、 宗旨

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與嘉義地區中學締結教育夥伴關係協定」,為推動各項學術合作,秉持資源共享理念,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甲方)與嘉義地區中學教育夥伴學校圖書館(以下簡稱乙方),特訂定本協議書,以促進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。

## 二、 服務對象:

甲方與乙方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學生。

#### 三、 借書方式:

- (一) 甲乙雙方圖書館簽訂協議書,由甲方提供借書證五張供乙方使用。
- (二) 乙方圖書館讀者攜帶借書證,逕赴甲方圖書館辦理借還書,甲乙 雙方不代為傳送圖書,亦不收取費用。

### 四、 借閱規則:

- (一) 册數:每張借書證限借五冊。
- (二) 借期:借期十四天,不得預約及續借。
- (三) 借閱圖書範圍:為增進圖書資訊交流,借閱資料範圍以符合讀者 之需求為原則,惟非書資料、參考工具書、期刊、視聽資料、電子檔 資料、報紙等除外。
- (四)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責任,如有任何毀損、遺失或逾期未還, 依甲方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 借書證如有遺失,酌收補發工本費壹佰元整。
- (六) 其餘規定悉依甲方借書規則辦理。
- 五、 乙方讀者辦理借書均以借書證為憑,證件如有遺失,乙方應儘速告知 甲方,凍結該證件借書權利;如有因證件遺失致使甲方蒙受損失,其 責任由乙方負責。
- 六、 逾期催書、逾期處理費催繳與遺失賠償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處理。
- 七、 教職員工及學生借用資格消失時,乙方須負責查核與催還其在甲方圖 書館所借之圖書資源。

八、 甲方得應乙方需要,提供讀者來館借閱記錄,作為催還圖書及使用狀況

九、之參考。

- 十、 若本聯盟終止,本協議內容即隨之終止,乙方應於14日內歸還借書證 及所借圖書。
- 十一、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生效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期限屆滿後,倘雙 方未於期限屆滿前提出不再續約通知,本協議書自動續約一年。
- 十二、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,得經由雙方協商後修正之。

十三、 本協議書乙式二份,甲乙雙方各留執乙份,以資憑信。

甲方: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

館長

乙方: 圖書館

圖書館負責人姓名:

職稱:

聯絡電話:

地址:

e-mail:

#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